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定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康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康鹤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3人，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于2022年9月9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4,913,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补选监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1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4 及议案 5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赵天博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征集表决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5) 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6)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2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93
-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